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AH-C2025-0007

项目名称: 汤山街道 2025 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南京银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18号汤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银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新桥村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座落位置：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二、养护服务委托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养护服务事项：（1）水库日常养护：共计19座水库，分别为安基山水库、案子桥水库、藏龙埝水库、阜东水库、螺丝冲水库、马山水库、马蹄肖水库、宁西水库、扇子埝水库、石门埝水库、潭山水库、汤泉水库、西边桥水库、郗坝埝水库、窑湾水库、张肖庄水库、新塘水库、龙尚水库、龙泉水库，水库面积约190.54万 m^2 ；主要养护内容为水库堤坝草坪除草、修剪、施肥、防虫、保洁及补植，水面保洁、垃圾打捞清运，堤坝白蚁防治，涵（闸）除锈、防腐、润滑保养及启闭机电器设备日常管养，标志标牌增补，路面及排水沟养护等。

（2）河道日常养护：共计4条河道，分别为黄梅河、七乡河、九乡河、汤水河，全长约25.28km，水面面积约40.12万 m^2 ；主要养护

内容为河道坡面除草、保洁、水面保洁、白蚁防治等。

(3) 农村水利日常养护：7 条乡级河道（含生态河道），分别为高峰河、马西河、陆神河、东边河、潭山灭螺河、新宁大坝、蒋家坝河、全长 32.52km；2 条翻水线分别是管潭翻水线渠道、姚李翻水线渠道，全长约 30km；主要养护内容为沟渠清理、清堵、清淤等，河坡除草、保洁、坍塌清理等；共计 8 座重点塘坝，分别是十号水库、十一号水库、岗基塘、九府庄水库、八亩冲水库、向阳洞水库、扬子江堰、中塘水库；主要养护内容为水库堤坝草坪除草、修剪、施肥、防虫、保洁及补植，水面保洁、垃圾打捞清运，堤坝白蚁防治，涵（闸）除锈、防腐、润滑保养及启闭机电器设备日常管养，标志标牌增补，路面及排水沟养护等。共计 12 座小型水闸，30 个闸门、30 座启闭机，分别为招待所闸、八三闸、后头坝闸、木头桥闸、王盖中坝闸、烂泥坝闸、宣山闸、古禄庙闸、百合大坝闸、四方闸、杨家坝闸、高峰湖闸。3 座中型水闸：关塘大闸、圣村右闸、采石场闸，主要养护内容为涵（闸）除锈、防腐、润滑保养及启闭机电器设备日常管养，标志标牌增补，路面养护等。共计 9 座泵站，分别为石地高扬程站、黄泥山站、神东站、神西站、百合高扬程站、姚李二道站、宁东大队、汤山水库二道站、北庄泵站，主要养护内容为设备、进出水管除锈、防腐、润滑保养及电器设备日常管养，标志标牌增补，泵房室内及周边场地清洁等。七乡河园博园段 5 座翻板闸：主要养护内容为水闸操作室内和周边场地清洁、标志标牌增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2122214.0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贰

万贰仟贰佰壹拾肆元零陆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5-NJAH-C2025-0007 号 汤山街道 2025 年农田水利水库河堤水利工程养护 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 7、提供乙方进行养护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和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更新；
- 8、协助乙方做好养护服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

定养护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工作目标；

2、按季度向甲方公布服务养护费用收支帐目；

3、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4、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养护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6、建立、保存管理帐目，管理人员负责巡查管护区域内违章违建事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7、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8、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乙方案护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安全生产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1、乙方在工作群上传管护实时照片并形成周报，作为考核依据。

12、每月初（5号前）上报甲方本月工作计划，并及时依据甲方要求调整。同时，乙方案护期内至少提供2次半年度工作计划。

13、及时完成管护内容日常、创建和考核台账，并顺利通过区水务局等上级部门对管护内容的考核。

14、乙方负责落实水库专职看护人员，并督促水库专职看护人员

做好日常安全管理、防汛巡查和水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和上报工作。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 7、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以附件形式提交。
- 3、其他养护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方式：

根据监理审核工作量，按季度分期支付管护费用，最后一季度进度款待合同期满后根据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付清管护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审批流程为准，乙方清楚且无异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及用工人员的更换需经招标人许可，但全年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10%，超过比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调整比例超过 2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实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按照 LPR 标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及乙方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每违约一次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次数达三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中标供应商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再行签定正式合同,中标供应商考核期不合格,不予签订正式合同,试用期日常养护费用(人员工资除外)不予支付,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实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因乙方管理人员巡查不到位,导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出现新的违建违章,由乙方负责拆除,并承担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9、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每季度甲方组织考核,通过评比打分,考核为不合格的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金额 5%/次收取违约金,若养护单位一年内出现 3 次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情况,将解除与该单位的养护协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年中、年终水利工程管理考核中,若甲方出现 1 次被考核为不合格,将解除与该单位的养护协议。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提供养护服务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4、本合同终止或甲方行使解除权，自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移交管理权，水库现场管理人员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移交管理权的，按照合同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养护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养护单位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养护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养护服务，过渡期养护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受让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

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执肆份, 乙执叁份, 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备注: 投标人其他义务

1、协助招标人完成省级规范化水库创建、复核台账准备工作。

2、收集整理管护工作台账, 协助招标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水库、水闸、堤防、农田水利的考核工作。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